

福建省长汀县教育局文件

汀教综〔2024〕121号

长汀县教育局关于开展长汀县2024年“国家 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融合创新应用成果 及教学案例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校，县直各校(园)：

根据《龙岩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龙岩市全面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长汀县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汀县全面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汀教综〔2024〕111号)，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4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融合创新应用成果及教学案例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全县中小学教师及电教、教研人员。

二、评比办法及奖项设置

1. 融合创新应用成果根据国家平台个人年度积分进行评比。为确保本项评比活动与龙岩市级活动相一致，积分计算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届时2024年度积分达600分以上且全县排名前十的教师个人将认定为开展长汀县级公开课1节。

2. 融合创新教学案例评比将采用教学案例评审得分和国家平台个人年度积分相结合的方式，评比总分=课例评审(满分100)得分 \times 0.6+国家平台2024年年度积分 \times 0.4。年度积分以本区域内参赛教师的最高分为满分(40分)，其他教师按比例获得相应分数。本项活动仅限中、小学教师参加，且不受积分限制，但一般建议推荐积分高的教师参赛。活动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视同一节长汀县级相应等级的公开课。推荐龙岩的参赛作品，如有获奖，视同一节龙岩市级相应等级的公开课。

3. 今后持续开展本项评比活动。因此，各校要积极引导全体教师从2025年1月1日起继续使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开展活动。

三、流程安排

(一) 活动准备(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鼓励教师常态化应用国家平台开展教育教学，熟悉国家平台应用操作，在活动准备期间，参赛教师拍摄一节应用国家平台开展教学的融合创新课例。

(二) 学校推送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 月 8 日)

1. 融合创新应用成果评比, 各校教师 2024 年年度积分达 600 分及以上者均可报送。

2. 融合创新教学案例评比活动, 学校根据分配名额推荐报送 (详见附件 6)。

第一批 2 所福建省级“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试点学校”和 18 所申报龙岩市第一批“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市级试点学校”可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 3 件作品, 进行推荐报送。

请各学校活动负责人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前将附件 1、附件 2 的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积分截图压缩成 ZIP 或 RAR 发送到县教育局教仪站邮箱: ctjyz@126.com。

(三) 县级评比 (2025 年 1 月 9 日 ~ 2025 年 1 月 17 日)

长汀县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开展评比工作, 并根据评比总分按分配名额向龙岩市教育局报送 48 件作品。

四、其他事项

1. 各校要积极组织教师全员参与活动, 严格按流程开展, 不得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 将取消参赛资格, 并向所在单位通报。

2. 本次活动根据流程安排采用自下而上、层层遴选的方式开展。主办方有权将本次活动的获奖作品在龙岩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免费使用。

3. 课例要求用国家平台线上资源开展双师课堂，或用国家平台新功能、新工具开展教学，展示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创新。

4. 参赛单位、教师根据时间节点将优秀案例材料上传到龙岩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longyanedu.net）“教师研训—评比活动”栏目中。

5. 活动联系人：谢老师，联系电话：6819019。

附件：1. 国家平台应用融合创新应用成果申报汇总表

2. 国家平台应用融合创新教学案例申报汇总表

3. 国家平台应用融合创新教学案例评比申报表

4. 国家平台应用 2024 年个人年度积分证明

5. 国家平台应用融合创新案例课例要求

6. 国家平台应用融合创新教学案例申报数量分配表

福建省长汀县教育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国家平台应用融合创新应用成果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教师姓名	国家平台帐号	身份证号	年度积分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 2024 年年度积分大于或等于 600 分的教师信息。
2. 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3. 教师积分截图的文件名以教师姓名进行命名。
4. 汇总表打印签字、盖章并扫描成 PDF，和电子版、积分截图一起压缩成 ZIP 或 RAR 格式，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前发送到 ctjyz@126.com (不必提交纸质材料)。

审核人签字（不得打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附件 2

国家平台应用融合创新教学案例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县（市、区）	案例名称	作者	单位	指导老师 （限 1 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长汀县						
2	长汀县						
3	长汀县						
4	长汀县						
5	长汀县						
6	长汀县						
7	长汀县						
8	长汀县						
9	长汀县						
10	长汀县						
11	长汀县						
12	长汀县						
13	长汀县						
14	长汀县						
15	长汀县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备注”栏请根据教学内容填写课程教学、资源应用、课后服务等）

附件 3

国家平台应用融合创新教学案例评比申报表

单位（盖章）：

案例名称			作者国家平台 2024 年 年度积分	
学 科		年 级		手 机
执教老师		工 作 单 位		指 导 教 师
案例描述	简要介绍案例的基本内容。			
资源链接	简要填写利用到国家平台的视频、课件等资源链接地址。			
技术工具	简要列出本案例中主要采用国家平台的功能和学科工具。			
实践成效	结合学生表现、学习成果等进行简要描述			
教师反思	简要写出针对该案例实践的思考，包括不足及未来改进计划			

国家平台应用 2024 年个人年度积分证明

作者姓名		单 位	
国家平台 帐号		身份证号	
指导老师		积 分	
国家平台 2024 年度 个人积分 截图			
教导处 意见	盖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校长签章： 学校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平台应用融合创新案例课例要求

1. 作品要求。融合创新课例评选项目主作品为课堂教学实录，展示教师利用国家平台课程教学或栏目优质资源等，创新学科教学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创新。课例视频采用 MP4 格式，画面比例为 16: 9，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要求图像稳定、构图合理，大小不超过 700MB，可以适当剪辑，建议关键事件配有字幕。

2. 报送要求。融合创新课例作品须报送申报表、汇总表、积分证明的电子版和 PDF 盖章版，以及课堂实录、教案等。作者限报 1 人，指导教师限报 1 人。

3. 片头片尾模板

(1) 片头（蓝底白字）：“龙岩市 2024 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融合创新课例”（楷体，29 号字体），课程名称（微软雅黑，40 号字体），执教（楷体，21 号字体）。

龙岩市2024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融合创新课例

作品名称

执教：XX学校 执教教师姓名
指导：XX学校 指导教师姓名

(2) 片尾（蓝底白字）：“龙岩市教育局”（微软雅黑，40号字体），“202X年X月”（楷体，28号字体）

龙岩市教育局

202X年X月

附件 6

国家平台应用融合创新案例申报数量分配表

单位：件

序号	学校名称	数量	序号	学校名称	数量
1	长汀一中	11	28	汀州小学	6
2	长汀一中分校	5	29	中区小学	6
3	新城学校	4	30	第二实验小学	3
4	祥鸿学校	3	31	汀江小学	4
5	长汀二中	13	32	腾飞小学	3
6	长汀三中	6	33	第二中区小学	2
7	长汀四中	7	34	第三实验小学	2
8	新桥中学	5	35	登俊小学	6
9	新桥二中	1	36	城关中心学校	2
10	河田中学	6	37	大同中心学校	6
11	濯田中学	2	38	铁长中心学校	1
12	长汀五中	2	39	策武中心学校	4
13	馆前中学	1	40	河田中心学校	7
14	河田二中	3	41	三洲中心学校	2
15	三洲中学	1	42	童坊中心学校	3
16	南山中学	2	43	涂坊中心学校	3
17	中复中学	2	44	濯田中心学校	4
18	涂坊中学	2	45	新桥中心学校	3
19	水口中学	1	46	庵杰中心学校	1
20	策武中学	2	47	南山中心学校	4
21	童坊中学	2	48	馆前中心学校	2
22	实践基地	1	49	古城中心学校	2
23	龙宇中学(含托管校)	7	50	红山中心学校	1
24	龙山中学	4	51	四都中心学校	1
25	进修学校	3	52	宣成中心学校	1
26	汀师附小	4	53	羊牯中心学校	1
27	实验小学	5			